

涪陵区白涛至梓里天然气复线工程（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3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涪陵区白涛至梓里天然气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涪陵区白涛至梓里天然气复线工程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渝（涪）环准[2015]198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涪陵区白涛镇、梓里乡。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工程永久占地面积3300m²。新建白涛门站至长南线梓里阀室管道，长24.5km，设计压力6.3MPa，管道规格D610，输气量860万m³/d；新建站场1座（白涛门站，与原白涛调压站合建），改造站场1座（长南线梓里阀室），新建管道截断阀室2座。

实际建设内容：分阶段建设。本阶段永久占地2.34hm²，新建白涛门站至长南线梓里阀室管道，长17km，设计压力6.3MPa，管道规格D610，输气量860万m³/d；新建站场1座（白涛门站，与原白涛调压站合建），改造站场1座（长南线梓里阀室）。本阶段未建设乌江穿越段，乌江穿越段依托现有长南线管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4年1月17日，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区白涛至梓里天然气复线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能函[2014]21号）；

（2）2014年5月21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区县市500000201400015号）；

（3）2014年5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区白涛—梓里天然气复线工程初步设计》；

(4) 2014年8月4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通知书》(渝(市)环评通[2014]027号);

(5) 2014年12月,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涪陵区白涛-梓里天然气复线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6) 2015年11月,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涪陵区白涛至梓里天然气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7) 2015年12月3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5]198号;

(8) 工程于2015年7月动工,2020年12月建成,2021年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12006.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102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54%。

(四) 验收范围

本阶段验收范围包括:管线工程、长南线梓里阀室改造部分及白涛门站一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表1 工程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原因
1	线路长度24.5km,输气规模860万m ³ /d,设计压力6.3MPa,管径规格D610	线路长度17km,输气规模860万m ³ /d,设计压力6.3MPa,管径规格D610	由于乌江穿越段依托现有长南线管道,未新建穿越管段,线路长度减少7.5km
2	穿越渝怀铁路(桥下直埋)、南涪高速公路(顶管穿越)、G319国道(桥下直埋)、S303省道(顶管穿越)、机耕道(大开挖穿越)	穿越南涪高速公路(顶管穿越)、S303省道(顶管穿越)、机耕道(大开挖穿越)	未穿越渝怀铁路、G319国道,位于乌江穿越段范围
3	利用其已征地,不新增用地,与白涛工业园原白涛调压站合建,分两期建设,一期输气规模为26亿m ³ /a,二期输气规模30亿m ³ /a	利用其已征地,不新增用地,与白涛工业园原白涛调压站合建,建设了站场一期内容,目前输气规模为26亿m ³ /a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生产需要,目前只建设了一期内容,输气规模与环评一致
4	进出站截断区设2处,分别位于西南角、东南侧	进出站截断区设1处,位于东南侧	将原定的2处合建为1处,方便管理
5	设食堂并加装油烟净化器	设厨房和排风扇	站区厨房仅供新增的1名劳动定员使用,无需设置食堂和油烟净化器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及《火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减少占用耕地和林地，减少施工影响范围；对施工临时占地实施了复垦及地表及植被的恢复；未发现需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未进行定向钻穿越乌江；项目弃渣、弃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得到妥善处置，未倾倒或排入水环境；施工人员未从事钓鱼、洗澡、大鱼等破坏环境的活动；大开挖穿越季节性冲沟选择枯水期进行，且河地面采用砌干砌片石，两岸护坡设浆砌块护岸。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未对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产生较大影响。

（二）废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下一管段的清管补水或道路浇洒，不能利用时的管道试压废水在沉淀后选择合理地点进行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居民点已有设施收集处理，未向沿线河流随意排放；及时清运临时堆土，河流河堤沿线未进行加油、存放油品储罐，未在沿线河道内清洗施工机械或车辆；选择枯水期建设穿越河流管网，并设置围堰。

运行期：白涛工业园区调压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由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清管废水、设备检修和过滤分离废水产生量较小，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不外排；梓里阀室管线清管废水依托原有排污池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白涛门站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白涛门站生活污水经站内生化池预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废气

施工期：开挖埋管过程分段进行，施工现场的土石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站场封闭施工、地坪硬化，未在现场进行土搅拌，采取湿法作业；加强了尘控制、运输车辆管理，积极推广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化管理。

运行期：事故和检修时天然气余气通过节流截止放空阀降压后经 10m 高空管排入大气，放空管位于站场西侧山顶，同时站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白涛门站站场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影响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避免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

运行期：合理布置白涛调压站内高噪声设备，设备均布设于西、南侧，并对管道、站场调压器、汇管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措施，天然气放空应选择白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调压站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白涛门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影响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社会设施收集处理；工程弃土弃渣主要采取就地平衡的方式，避免临时土方长时间堆放和地面长期裸露；多余泥土和碎石应用于管道沿线建设填料或道路护坡；废焊条、废防腐材料及废混凝土等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运行期：分离器检修产生的少量固体残渣集中处理后就地深埋于绿化带内；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白涛调压站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紧急截断系统，并采取防静电措施，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和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沿线设立管道保护警示标志。

五、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调查表明，被调查人员100%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开展深入调查，针对公众对天然气行业环境安全方面表现的不信任问题，结合具体情况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周边环境。

六、验收结论

涪陵区白涛至梓里天然气复线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总体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管道沿线的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后，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整改要求

1、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2、完善标识标牌。

八、验收报告进一步完善内容

1、完善报告编制思路；核实一般固废、白涛门站废气及废水验收标准；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内容调查。

2、进一步完善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的实际设置情况及生态恢复情况调查；完善项目环保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细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完善环保、生态恢复、风险防范措施、标识标牌等图片，完善白涛门站总平面布置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验收组：陈祥英
朱炼

刘杰
傅志明
吴浩
成嘉玲

2021年4月23日